

## 26年11月毕业博士研究生时间进度安排

内容	截止日期	内容	完成人
摸底毕业时间	6月11日	学生填写问卷（问卷链接 <a href="https://docs.qq.com/form/page/DYW1peHFDYk1pdGZ4">https://docs.qq.com/form/page/DYW1peHFDYk1pdGZ4</a> ），初步摸底学生选择的毕业时间是11月还是1月	学生
学术创新成果评定	最晚6月26日下午16:00前	第一步，持本人及导师签字后的《力工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审批表》①及自己提供的附件材料至教务办公室②领取选票；第二步，将全部所有材料自行提交给所在二级学科学术创新成果综合评价审核小组（以下简称为创新小组）联系人①，通过创新成果评定后方可进行预答辩。（附件内容请与创新小组确定）	学生、导师、学科点
论文预答辩	最晚7月10日	研究方向③、导师（该项信息更改请联系教务老师）等信息需要更改的，请在预答辩前办理。预答辩要求详见《预答辩详细说明》①，表格在个人门户中填写打印并请相关人员签字。 <b>预答辩完成后，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纸质版预答辩表格以及预答辩记录至教务办公室②（表格中第四项审查小组对学位论文的修改意见和审查结果需要录入系统，纸质版表格该项可手写可打印不可为空）。</b>	学生、导师
维护论文信息	送审论文前	学生登录校内门户→信息服务→全部→个人服务→研究生院业务→学位办→维护论文信息，维护论文信息后系统将会生成L打头的论文编号，该编号用于填写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学术评阅书，请注意一旦 <b>维护论文信息，将无法办理延期，请注意保存后点击提交（别忘了提交！）</b> 。同时确认姓名拼音是否符合规范。所有同学请仔细阅读《抽评论文相关注意事项》①后，维护好论文信息。 <b>提交后请联系教务老师审核，审核后导师方可填写指导教师意见。信息如有修改，请一并联系教务老师。</b>	学生
论文送审时间	9月7日下午16:00	<b>抽评的同学需提交：</b> (1) 填写双盲论文格式自审表问卷①（双盲制论文模板中附录A表A.1） (2) 导师在其门户填写指导教师意见（门户-我的学生-双证研究生-填写和打印导师评语表格），指导教师意见应有详细说明并手写签字，打印后不超过单面（建议填写三分之二篇幅或以上），一式两份。 (3) 学生提交导师和创新小组负责人签字版的《送审确认书》①至教务办②。 (4) 论文电子版（双盲版），在个人门户中提交评阅版论文电子版和上传摘要（一旦送审将不能修改， <b>请确认最后一页不是空白页，并自行确认好论文为送审版</b> ）。 (5) 纸质版论文1本（交纸质版之前请确认好之前所有项目均已完成），交至教务办公室②。 ● 如有要提前送审（答辩较早）的同学，请提早与教务办联系。	学生、导师 学生将材料收齐后交教务办公室②。
延期申请③	10月8日下午16:00	确定延期的同学，可以登录校内门户→信息服务→全部→个人服务→研究生院业务→培养办学籍下“填写学籍异动申请”，如实填写并提交“142 延长学习年限”；请注意： 1. 延期以学期为单位，可以申请1个学期的延期也可以申请2个学期的延期； 2. 提交申请并打印（本人申请、导师签字，单面打印）交教务办公室②。（交纸质版申请后，院系才会审核）	学生
个人信息核对	10月8日	学生登录校内门户→信息服务→全部→个人服务→研究生院业务→培养办学籍→查询和修改个人基本信息。核对信息的同时，研究生应将页面中出生地、家庭通讯地址、家庭邮政编码项目信息填写完整、正确，填写完成点击“保存”按钮，同时 <b>重点确认姓名拼音</b> 是否符合规范。	学生
领取评阅意见	评阅意见收齐后	● 待评阅意见收齐后，教务老师邮件通知导师评阅意见。请导师根据评阅意见指导学生论文进行修改。 ● 如评阅意见中存在答辩后修改意见，请提供两样材料 a.修改后论文 b.《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①至创新小组，评议通过后方可做答辩申请。	导师
确认答辩委员会名单	答辩前10天，最晚10月23日	提交答辩申请材料前3天，由导师提供N+3名答辩委员会候选名单至教务，教务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创新评定委员会选定的答辩委员会名单给导师。（预计邀请的委员人数N人，N为5-7人，具体要求详见④，另外须加3人，至少含1人校内，1人校外）	导师、创新评定小组
答辩申请材料提交	答辩前7天，最晚10月26日	1. 请答辩秘书仔细阅读《博士答辩秘书准备工作》①，之后将论文评阅汇总表录入答辩系统。 2. 学生将相关答辩材料交答辩秘书。 3. 确定答辩时间地点及答辩委员会（委员会组成要求⑤）名单，并由秘书在答辩中录入相关信息。 4. 答辩申请人填写学位论文格式自审问卷（正式版论文模板附录A表A.1）。 5. 答辩秘书按AB档封皮准备答辩申请材料（ <b>材料要求详见《力工学院研究生答辩材料要求》①，并按顺序排列</b> ）+博士学位论文1本（论文按正式论文模板①编写）提交至教务办公室②审核材料。（ <b>注意答辩委员会在答辩前不予公开，对答辩人应保密</b> ） 6. 上传正式版论文至校内门户最终版论文（封面到致谢）。 7. 答辩前7天（前7天如还没有审核完成也不用等待），答辩秘书应给答辩委员会（不抄送学生本人）发送论文电子版（加密版）（加密方法详见①），并转发或抄送教务（liman@pku.edu.cn）	学生、导师、答辩秘书
答辩审批	答辩前7天，最晚10月26日	学生及答辩秘书可在答辩系统中查看答辩审批状态和审批意见。 答辩秘书收到审核通过的通知后（北大系统自动发送邮件），可至教务办公室③领取材料和选票。	答辩秘书
论文答辩&学位申请&答辩费补助	最晚11月2日	1. 请仔细阅读《力工学院研究生答辩材要求》①后，请答辩秘书将详细答辩记录及决议录入答辩系统，答辩委员会成员在决议书上签字。（套打决议的情况，请按《力工学院研究生答辩材料要求》①填入结论！ 2. 请同学自行留存答辩决议书以及原创新声明扫描件和复印件！请注意纸质版论文以及A档材料中的原创性声明延迟发布的时间应保持一致。 3. 答辩秘书在答辩后尽快提交所有答辩后材料，包括： ● AB档材料提交至教务办公室②； ● 上传《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①（导师和本人签字） <b>扫描件至FTP⑤</b> 。 ● 上传正式版论文终稿至FTP⑥和校内门户 <b>最终版论文</b> （上传即可，不用点击提交，封面到致谢）。分会将以FTP电子版进行查重，知网重复率应在5%（不含）以下。 4. 等待教务审核门户论文，审核通过教务通知后，再打印提交3本纸质版博士学位论文（详细要求详见《力工学院研究生答辩材要求》①，要在致谢后加原创性声明（门户下载，本人及导师签字）、答辩委员会名单（门户下载），答辩决议书复印件，以及承诺书签字版（门户下载）至教务办公室②。 5. 请在答辩后及时申请答辩补助，补助申请问卷详见①。	答辩秘书、学生、导师
图书馆提交电子论文	毕业离校前	具体详见当年图书馆主页通知。	学生

注：医学部的老师为校内专家。

如学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并计划延期的，请导师督促学生在10月8日前办理延长学习期限手续。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 电话：01062759755 liman@pku.edu.cn

① 所有文件可在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主页中下载：<https://mech.pku.edu.cn/jyxx/yjsj/bydb/index.htm>

② 教务办公室地点：新奥工学大楼2006

③ 学生事务办理指南详见：<https://mech.pku.edu.cn/jyxx/yjsj/cyxx/xsswbzln/index.htm>

④ 博士生答辩委员会要求：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5-7位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为高级职称，并设答辩秘书1名。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至少有2位（含）以上校外专家，校内专家应不少于校外专家人数。导师可列席参加答辩，但不能做委员，表决时应回避。答辩委员中必须含1位老师为分会委员，系（学科）主任副主任。在职教师、博士后、高年级博士研究生（直博生四年级或以上，普通生三年级或以上，硕博连读二年级或以上，且非26年7月预计毕业的博士生）可担任答辩秘书。答辩委员会要求详见毕业答辩页面。

⑤ FTP 请用文件资源管理器打开 ftp://162.105.195.140 用户名: graduate 密码: 2d%F9 本地整理好文件或命名好文件夹后，直接拖拽文件或文件夹（不要自己新建文件夹）即可上传到相应文件夹。文件不支持覆盖提交，如上传后有修改（包括重命名），请联系教务老师删除原文件后，再次上传。登录FTP请用 windows 系统以及校内网络环境。